

附件 4

2018 年度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报材料

企业在申报时应如实提交以下书面材料：

(一)《2018 年度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申请表》(附件 3)；

(二)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登记证件(复印件，加盖公章)；

(三)经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(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和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公章)；

(四)境内、外商标注册证(复印件，加盖公章)；

(五)设立海外营销机构、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的企业境外投资(机构)证书(复印件，加盖公章)；

(六)由海关出具的企业 2015 - 2017 年出口总额和 2014 - 2017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证明(海关出具的证明中的企业应与申报企业名称相一致。不相一致的，应提交进出口企业为申请企业子母公司的关系证明材料)；

(七)通过国际通行的有关认证的证明材料(复印件，加盖公章)；

(八)获国外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(复印件，加盖公章)；

(九)专利、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证明材料(复印件，加盖公章)；

(十)参与国际、国家、省、行业或地方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，以正式标准文本中的起草(或参加、协助起草)单

位名称为准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（十一）博士后工作站、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研发工程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（十二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（十三）经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5 - 2017 年度研发投入专项财务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和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公章）；

（十四）获科学技术奖励或高新技术产品证书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（十五）获得省级以上(含省级)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(复印件，加盖公章)。